偷竊將改處大過或留校查看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五月十四日決議，將學生獎懲規則第九條，明列「偷竊行為」罰則，將予嚴懲，處大過或定期察看。而依據教育部的指示，原來獎懲規則中有關退學的概括條款，已予以刪除，並已於校務會議通過，正式實施。

學生獎懲規則中，原未訂偷竊行為之罰則，但校內陸續傳有偷竊事件，引起各方關切，校長張紘炬在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上指示，應於學生獎懲規則中明列罰則，經委員會討論後，增列於第九條第八款，處以大過或定期察看處分。

另外，依教育部指示，行為規範之處分如為退學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，須事先明定並避免使用概括條款。因此，獎懲規則第十條第八款「有其他相當於各款情事者」予以刪除。並增訂獎懲規則第十五條為：「懲處決行者於懲處前必須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」

而配合環安委員會訂定之「淡江大學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」，獎懲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款增訂條文：「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，經在場人士勸阻改正無效，情節嚴重者。」將處以申誡處分。而配合教育部的指示，所有修訂條文，已於六月六日舉行的校務會議通過，公佈施行。

當日亦通過兩學生鬥毆事件懲處案，經濟系薛姓、大傳系陳姓兩生互毆，薛父甚至來校打人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，前者處大過一次、小過兩次，後者大過一次。